

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践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公司积极开展并落实有关工作，持续优化经营、改善治理，强化投资者关系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，对 2025 年度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，并明确 2026 年度行动方案，具体方案内容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工作回顾

2025 年，公司积极推动落实相关工作，取得阶段性进展和成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聚焦战略布局，打造高质量发展引擎

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冲压焊接件的生产、销售，历经多年发展，公司已由单一的冲压件加工生产模式转为模块化、自动化、多业务链的规模性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。

面对新能源汽车的迅速发展，公司将加快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布局和产品开发力度，推动一体化压铸发展，搭建新产线，提高新能源和轻量化业务产能水平，深度研究一体化压铸铝合金成型工艺，同步推进全套前瞻性技术论证研究与部分试制生产。优化生产基地战略布局，提高地区企业快速响应能力。持续推动与江淮、奇瑞、比亚迪、北汽、大众安徽等汽车整车厂商的合作，提高配套生

产和快速响应能力，保持公司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，力争打造公司新的增长点，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。

（二）完善治理体系，护航企业行稳致远

公司始终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。

2025年，公司共召开股东会2次、董事会会议7次，审议定期报告、日常关联交易、担保等事项。

公司持续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配套改革措施，推进实施审计委员会职责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治理体系文件，深化内部机构改革，筑牢发展根基，护航公司行稳致远。

（三）推动价值提升，重视投资者回报

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，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努力推动公司价值提升。按照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5-202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明确在满足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的同时，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，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20%，2024年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.24%。在统筹好公司发展、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的基础上，坚持现金分红为导向，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。

（四）强化信披质量，加强投资者沟通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。2025年，公司披露定期报告4次，共披露公告70份，依法合规，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有效信息。

二、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等相关要

求，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制定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（一）坚持高质量发展战略

在全球汽车产业加速向电动化、智能化、网联化、轻量化转型的浪潮中，汽车零部件企业作为产业链的核心基石，正迎来转型升级的关键机遇与严峻挑战。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，是零部件企业突破技术瓶颈、摆脱低端竞争、抢占全球市场制高点的必由之路，更是推动中国汽车产业从制造大国迈向制造强国的核心支撑。智能制造是零部件企业提质增效、实现内涵式增长的核心路径。告别传统粗放式制造模式，推动生产全流程数字化、智能化、精益化转型，是企业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、人工成本上涨、产品品质要求提升的关键举措。

（二）优化公司治理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坚持权责透明、协调运转、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公司运作，优化内部管理，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有效提升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目前公司已按照最新修订的政策法规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全面系统地梳理、修订和完善，确保公司运作更加制度化、规范化和标准化。

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的最新变化，持续加强规范运作，确保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合法合规，严格执行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各项决议，提升公司治理能力；强化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建设，更好发挥其职能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运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，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；持续提升公司内控管理规范性和有效性，提高公司经营风险防范能力，实现企业可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构建长效回报机制，共享发展成果

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，在兼顾业绩增长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同时，注重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合理的投资回报，以实际行动回馈广大股东，并将现金分红政策写入公司章程。公司制定《未来三年（2025-202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明确在满足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的同时，未来三年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

下,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20%。未来公司将继续统筹好公司发展、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,实现公司价值的持续提升和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(四) 提升信息披露质量, 加强投资者沟通

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以及《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要求,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在业务实操中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以及透明度, 确保所有股东及时、公平地获取公司应披露的信息。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, 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、投资者说明会、投资者现场调研、上证 e 互动、电话、邮件等诸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交流与沟通, 与投资者之间建立稳定、相互信赖的关系。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, 有效传递公司价值给资本市场, 树立市场信心。

(五) 强化“关键少数”管理, 夯实履职责任

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、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的职责履行和风险控制。一是压实“关键少数”责任, 强化其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, 通过专题培训、监管政策解读、案例分享等方式, 督促“关键少数”持续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行业法规, 不断提升自律意识、履职能力与责任意识, 严守合规经营底线。二是持续完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, 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, 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, 充分激发董事、高管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, 将公司长期发展与个人利益深度绑定, 推动“关键少数”勤勉尽责, 引领公司行稳致远。

(六) 持续评估改进行动方案

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, 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、规范的公司治理、积极的投资者回报, 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, 回馈投资者的信任, 维护公司市场形象, 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。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, 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实质承诺, 本行动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行业发展、经营环境和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, 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,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